

新北市第 4 次童軍大露營參加人員報到須知

114.6.19 版

- 一、集合時間：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7 時起於各校校門口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貢寮龍門營區（新北市貢寮區福隆村興隆街 100 號）。
- 三、服裝規定：童軍穿著標準制服，大會期間可穿著大會或各團統一之服裝並佩戴大會領巾，嚴禁於非盥洗時間穿拖鞋離開小隊營地。

四、個人攜帶物品：

- (一) 背包一個、睡袋、睡墊、換洗衣物、運動鞋、拖鞋、盥洗用具、雨衣、個人藥品、手電筒、個人全套餐具、環保杯或壺、原子筆 2 支、衛生紙、手帕、針線包、健保卡、口罩、防蚊液、防曬用品以上為必備物品。

雨天：建議帶防水鞋套。

- (二) 帶隊教師攜帶物品請參照個人攜帶物品（個人全套餐具、環保杯或壺必備）

五、「每」小隊攜帶物品：

- (一) 小隊帳或蒙古包（儘量攜帶蒙古包）炊事帳每團 40 人攜帶 2 頂；小隊清潔抹布等，輕便組合餐桌，童軍椅，水桶，工具箱，簡便急救藥包，1 個小推車。各團配給蚊香，請自行攜帶點火器。

*不必攜帶童軍棍

- (二) 其他：團旗非必帶物品，如有佈置營位需求各校可攜帶團旗 1 面旗桿 1 支（現場不提供旗座），各團可利用簡便材料製作團營門（請不要使用竹材搬運不便，團營門如果使用竹材離營時請一併帶回），營火表演器材由各團自備。

- (三) 各團可攜帶延長線由分營區延接使用，嚴禁在營地使用吹風機會使營區斷電，無電可用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大露營期間不准挖營溝、污水坑等破壞性之建設，大會設有垃圾集中場地請依規定配合。
- (二) 大露營營本部發給活動 T 恤、漁夫帽、領巾、領圈、紀念布章、束口背包。

(三)響應環保營本部供應箱水，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、參加學生每人自備環保杯或壺、個人全套餐具，大會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外借。

(四)大露營期間各團應確實點名掌握人數，如需提早離營應至生活輔導組辦妥離營手續始得離營。

(五)請各團儘量攜帶使用電池LED營燈以備照明。

七、賦歸時間：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30分起陸續依序離開營地。

幼童軍於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中午12時30分起依序離開營地。

八、乘車時間與地點：（參考交通組之各校乘車分配表附件）

九、有任何疑問請洽新北市童軍會電話：2961-6379